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內存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彼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應先生認識到DRAM的潛力，並收購Zentel Japan的大部分股權。我們的「Zentel」品牌傳承自擁有20多年歷史的Zentel Japan。Zentel Japan已開發出一系列內存產品，包括110納米、90納米、70納米、63納米、38納米及25納米產品，均由世界頂尖晶圓代工廠之一的力積電製造。通過產品及技術的不斷創新與升級，Zentel Japan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累積了豐富的產業經驗，並培育了一支專家團隊，這些均是應先生在決定收購Zentel Japan時所看重的。

2020年初，應先生收購Zentel Japan的20%權益，彼於2020年底進一步收購Zentel Japan的大部分權益。其決定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發掘中國巨大的市場，利用中國有利的政策，並將Zentel Japan的資源、技術及經驗與本地人才與資源相結合，促進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以Zentel Japan所累積的經驗為基礎，我們已成為國內為數不多擁有從SDR到DDR4完整內存產品迭代的內存設計公司之一。

在應先生於2020年底收購Zentel Japan多數股權後，我們接管了該公司的品牌、業務、知識產權及人員，為我們的後續發展奠定了基礎。通過自主發展，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市場拓展了業務範圍與客戶群，並在收購Zentel Japan後以自身名義開展了實質性業務運營。2021年，我們實施全球運營與國內市場雙軌戰略：一方面穩固Zentel Japan的海外客戶資源，另一方面自主開拓國內市場。2022年，我們啓動了內存模組業務以更好滿足國內市場客戶需求，並開發「1邏輯晶圓+1內存晶圓」解決方案。自2023年起，我們持續深化市場拓展並迭代升級產品。內存模組業務自2022年啓動以來實現快速增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構建以本公司為核心的供應鏈及客戶網絡，並在本集團內承擔內存晶圓等核心原材料採購主體職能。Zentel Japan目前為我們的海外銷售中心及研發中心。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20年	應先生收購Zentel Japan的大部分股權，並決定在中國發展我們的業務。
2022年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我們擴大IT應用創新業務。
2024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省級企業研究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5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與力積電合作開發以19納米及以下制程為基礎的內存產品。
	我們實現了硅中介層解決方案的商業化。
	我們就與HSM1產品有關的若干技術授出授權。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載列以下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Zentel Japan	2003年 9月26日	日本	100%	設計、開發及 銷售半導體

主要公司發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於浙江省金華市成立，旨在利用當地對內存行業的有利政策。本公司於2020年底前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及註冊資本並無繳足。於有關時間，龍芯中科由應先生之弟胡偉武先生（「胡先生」）控制。於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天津灝鑫 ⁽¹⁾	9,500,000	95
龍芯中科	500,000	5
	10,000,000	100

附註：

- (1) 於有關時間，天津灝鑫由獨立第三方貴師先生透過其普通合夥人林芝鼎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鼎孚」）控制。持有天津灝鑫約99.97%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曉玲女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i) 於2020年10月的股權轉讓

為專注於核心業務發展，龍芯中科於2020年10月28日將其於本公司的5%股權按照零代價轉讓予天童芯安。於有關時間，天童芯安由胡先生控制。

(ii) 於2020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應先生為么貴師先生、陳旭東先生及力晶創投的商業合作夥伴。應先生不時與彼等交流企業管理經驗及潛在投資機會。應先生成為Zentel Japan的大股東，並決定於中國發展我們的業務。在討論此項業務時，應先生牽頭，聯合么貴師先生、陳旭東先生及力晶創投共同投資本公司。因此，於2020年11月20日，天津灝鑫將其於本公司的55.80%、12.69%及7.73%股權分別按照零代價轉讓予杭州鼎轅、杭州蠡元及杭州蠡譽。同日，天童芯安將其於本公司的3.34%股權按照零代價轉讓予杭州蠡元。考慮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尚未開始經營且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確定為零代價。上述轉讓於2020年12月2日登記。於轉讓後，杭州鼎轅成為本公司的大股東。

杭州鼎轅的普通合夥人

杭州鼎轅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鷹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鷹溪」）。寧波鷹溪由董國平先生及安吉孚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孚道」）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安吉孚道的普通合夥人為鐵娜女士（持有其合夥權益的50%）及其有限合夥人為盛明睿女士（持有其合夥權益的50%）。安吉孚道由應先生通過應先生與鐵娜女士及盛明睿女士訂立的代名人協議控制。

杭州鼎轅的有限合夥人

杭州鼎轅當時的有限合夥人為董國平先生、安吉孚道、周智穎女士、寧波鑫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程」）及陳鵬中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杭州鼎轅約42.79%、29.73%、14.86%、9.46%及3.15%的合夥權益。寧波鑫程的普通合夥人為干鑫波先生（持有其合夥權益的83.33%）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干紅波女士（持有其合夥權益的16.67%）。

杭州鼎轅的控制權

於2021年2月7日，應先生、董國平先生、周智穎女士、干鑫波先生及干紅波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董國平先生、周智穎女士、干鑫波先生及干紅波女士（「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確認並同意，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在本公司的管理上曾經並將繼續與應先生一致行動。因此，應先生通過有關安吉孚道的代名人協議及與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杭州鼎轅普通合夥人及杭州鼎轅當時約96.85%的合夥權益。因此，應先生控制了杭州鼎轅（為我們的當時大股東）。應先生亦於2020年12月2日成為本公司法人代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2月28日，應先生與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原因為寧波遊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遊獵」，一家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成為寧波鷹溪的唯一股東。寧波鷹溪為杭州鼎轅的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2月15日，安吉孚道將其持有的杭州鼎轅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田垣力積，而田垣力積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並有效終止代名人協議。自2022年2月15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杭州鼎轅於本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持股權益訂立任何代名人安排或一致行動協議。

杭州鼎轅、天津灝鑫、杭州蠡譽及天童芯安認繳的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繳足。杭州蠡元已於2021年12月23日繳足註冊資本。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杭州鼎轅 ⁽¹⁾	5,579,638	55.80
天津灝鑫	1,878,707	18.79
杭州蠡元 ⁽²⁾	1,602,658	16.03
杭州蠡譽 ⁽³⁾	772,884	7.73
天童芯安	166,113	1.66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杭州鼎轅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鷹溪。杭州鼎轅當時的有限合夥人為董國平先生、安吉孚道、周智穎女士、寧波鑫程及陳鵬中先生。通過與安吉孚道有關的代名人協議以及與鼎轅一致行動訂約方的一致行動協議，應先生控制杭州鼎轅的普通合夥人以及當時杭州鼎轅合計約96.85%的合夥權益。
- (2) 杭州蠡元最初及當時是一家為投資目的而設立的空殼公司。杭州蠡元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鼎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蠡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蠡宏」）擁有約81.15%權益。上海蠡宏當時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毛少昭先生。上海蠡宏當時的有限合夥人包括馮少文先生及陳語晴先生，後兩者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42.73%及38.46%的合夥權益。杭州蠡元的有限合夥人（當時持有其約99.97%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王琪女士。於2021年12月，力晶創投已完成對本公司的內部和外國直接投資程序，並成為杭州蠡元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7%的合夥權益。陳彥博先生全資擁有的杭州基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杭州蠡元的普通合夥人。杭州基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為力晶創投的業務合夥人。
- (3) 杭州蠡譽的普通合夥人（當時持有其約77.23%的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陳旭東先生。當時，兩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杭州蠡譽的20%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於2020年及2021年的增資及融資

於2020年12月18日，龍芯立積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666,667元的註冊資本，該款項已於2021年1月12日結清。有關龍芯立積對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0年12月21日，龍芯創信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6月20日的協議補充），據此，於田園智城完成對本公司的第一筆投資當日，龍芯創信同意將其於2020年12月24日支付予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轉換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的股權投資。有關龍芯創信對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1年6月28日，田園智城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應付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分三筆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666,667元的註冊資本，惟須待各批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第一筆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666,667元的註冊資本；(ii)第二筆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666,667元的註冊資本；及(iii)第三筆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1,333,333元的註冊資本。第一筆及第二筆的代價已分別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4月15日結清。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的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及田園智城有關第三筆投資的義務已終止，且第三筆投資尚未完成。上述認購的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v)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10日，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後命名為鷹溪一號）根據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16,498元的註冊資本。

於2022年1月26日，天津灝鑫向田垣力積（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6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1,330元。由於4.69%的股權相當於應先生通過天津灝鑫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實際權益，彼於2020年12月間接認購，故股權轉讓的代價相等於已轉讓的繳足資本金額。

(v) 於2022年的增資及融資

於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與龍芯聚能、盈富泰克及鴻鈺企管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龍芯聚能及盈富泰克各自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66,000元的註冊資本；及(ii)鴻鈺企管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44,000元的註冊資本。上述認購的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2年6月至8月期間結清。有關龍芯聚能及盈富泰克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8月29日，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鷹溪三號根據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認購本公司人民幣576,976元的註冊資本。

(vi) 於2023年12月的增資及回購

於2023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田垣力積、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田垣力積(由應先生全資擁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71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2,575,886.29元的註冊資本；(ii)鷹溪四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1.56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31,447.94元的註冊資本；及(iii)鷹溪五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3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72,738.14元的註冊資本。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由本集團一組僱員持有。上述認購的代價乃考慮應先生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間結清。有關田垣力積、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根據同一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回購鴻鈞企管於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4,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3,245,205.48元，該代價已於2023年12月29日結算。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244,000元，以反映本次回購。

根據同一投資協議，為於田垣力積、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認購後維持若干股東的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470,901.31元。經參考杭州蠡元、天津灝鑫、田園智城、杭州蠡譽、龍芯立積、鷹溪三號、田垣力積、龍芯聚能、盈富泰克、龍芯創信、天童芯安及鷹溪一號於2023年增資前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比例，分別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90,563.13元、人民幣743,152.09元、人民幣740,905.48元、人民幣429,475.28元、人民幣370,452.74元、人民幣320,613.35元、人民幣300,805.62元、人民幣203,378.45元、人民幣203,378.45元、人民幣111,135.77元、人民幣92,305.48元及人民幣64,735.47元。

(vii) 於2023年的增資及融資

於2023年12月27日，龍芯創啟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79,585.63元的註冊資本，代價已於2023年12月27日結清。認購的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龍芯創啟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viii) 於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3月11日，田園智城將其於本公司的3.77%、2.43%、2.43%及0.81%股權分別轉讓予向天津鼎鷹、上海翻沐、杭州孚芯及方沛英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548,611.11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股權轉讓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價乃考慮轉讓的時間及受讓人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於2025年3月14日結清。有關向天津鼎鷹、上海翹沐、杭州孚芯及方沛英先生轉讓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於股權轉讓後，田園智城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ix)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56,034元，分為21,956,0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並由當時全體股東認購。

(x) 於2025年的股份轉讓、增資及融資以及資本化發行

於2025年4月26日，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鷹溪三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9%股權轉讓予Eaglestream Partners，以促進非中國籍僱員及顧問持股。

於2025年4月27日，本公司與龍芯創溪、龍芯匯裕、天津鼎暉、深圳長臻、天津鼎鷹及方沛英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龍芯創溪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8,757元，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ii)龍芯匯裕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6,933元，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iii)天津鼎暉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5,838元，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iv)深圳長臻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5,838元，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v)天津鼎鷹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1,531元，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方沛英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613元，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估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4月至5月期間結付。有關龍芯創溪、龍芯匯裕、天津鼎暉、深圳長臻、天津鼎鷹及方沛英先生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與天津鼎暉、深圳科創鼎暉、Sonder Crescent、徐勇戰先生、浙商佳富及杭州和達（「**2025年5月[編纂]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天津鼎暉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584元，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ii)深圳科創鼎暉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3,063元，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iii) Sonder Crescent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8,721元，代價為5百萬美元；(iv)徐勇戰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919元，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v)浙商佳富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1,532元，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杭州和達同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6,126元，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估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5月結付。有關天津鼎暉、深圳科創鼎暉、Sonder Crescent、徐勇戰先生、浙商佳富及杭州和達於本公司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2025年5月22日，我們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就一股現有股份向我們當時的所有股東發行9.9682579股新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冊股本由人民幣24,616,489元增加至人民幣270,000,000元，分為2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完成股份轉讓、增資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杭州鼎轅	61,198,909	22.67
田垣力積	37,489,747	13.89
杭州蠡元	27,346,291	10.13
天津灝鑫	22,819,779	8.45
杭州蠡譽	13,187,784	4.88
龍芯立積	11,375,400	4.21
Eaglestream Partners	9,844,988	3.65
鷹溪四號	8,022,710	2.97
龍芯聚能	6,245,085	2.31
盈富泰克	6,245,085	2.31
龍芯創啟	4,163,397	1.54
龍芯創信	3,412,620	1.26
天童芯安	2,834,406	1.05
鷹溪一號	1,987,821	0.74
鷹溪五號	1,894,635	0.70
天津鼎鷹	10,967,885	4.06
上海翻沐	5,856,128	2.17
杭州孚芯	5,856,128	2.17
方沛英先生	2,704,608	1.00
龍芯創溪	3,386,526	1.25
龍芯匯裕	1,392,234	0.52
天津鼎暉	2,483,455	0.92
深圳長臻	2,257,684	0.84
深圳科創鼎暉	3,762,803	1.39
Sonder Crescent	2,728,036	1.01
徐勇戰先生	1,128,842	0.42
浙商佳富	1,881,407	0.70
杭州和達	7,525,607	2.79
	270,000,000	100.00

Zentel Japan

Zentel Japan於2003年9月2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正式註冊的股份公司。Zentel Japan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股東為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啟宏先生（兩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99.8%及0.2%的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由力晶創投最終控制。當時，力晶創投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黃崇仁先生。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0年12月，黃啟宏先生將其持有的Zentel Japan全部股份轉讓予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而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為Zentel Japan的唯一股東。2016年，愛普科技已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並成為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2017年，愛普科技已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當時，愛普科技的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李娟女士。

應先生於2019年投資從事處理器和芯片設計與銷售的龍芯中科，並開始關注和探索DRAM行業的機會。應先生對Zentel Japan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通過友人接觸當時Zentel Japan的最終控制人愛普科技，以收購Zentel Japan。應先生亦通過愛普科技認識力晶創投。力晶創投同意應先生對中國DRAM行業的展望，因此同意於2020年1月及2020年11月參與收購Zentel Japan，並通過杭州蠡元成為本公司的首批股東之一，前提是應先生最終將收購Zentel Japan的100%股本，以發展本公司於中國的DRAM業務。

於2008年，力晶創投的其中一家工廠分拆為鉅晶電子股份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更名為力積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力晶創投持有(i)杭州蠡元（我們的股東之一，預計[編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合夥權益約99.97%；及(ii)力積電（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合夥權益約19.82%。因此，力晶創投將於[編纂]後成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力晶創投（包括其控制人）與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過去或現在均無其他關係。

於2020年1月，Eaglestream HK（當時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根據愛普科技、Eaglestream HK、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晶創投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自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購Zentel Japan的20%股本，代價為5百萬美元，而Zentel Japan的估值為25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的估值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i)愛普科技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始收購成本（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新台幣14.5元，共67,953,344股，即新台幣985,323,488元，按2016年12月30日新台幣32.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0.4百萬美元），(ii)海外DRAM行業的市場前景，以及(iii)相關時間的情況，包括愛普科技對自身市場地位的戰略調整。Zentel Japan其餘80%股本由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6%及力晶創投持有4%。於應先生收購時，Zentel Japan的主營業務地點為日本東京及其地區銷售覆蓋範圍包括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及地區。Zentel Japan從事半導體設計、開發及銷售。Zentel Japan於2019年的營收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新台幣329.5百萬元及新台幣13.9百萬元。Zentel Japan於2020年的營收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新台幣1,514.9百萬元及新台幣38.6百萬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Eaglestream HK獲授選擇權可於20%股份轉讓完成後起計15個月內按Zentel Japan的估值30百萬美元向Zentel Japan的所有當時股東收購Zentel Japan的部分或全部股份。Eaglestream HK於2020年11月向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Zentel Japan的56%股本，代價為16.8百萬美元，而Zentel Japan的估值為30百萬美元。於2020年11月股份轉讓後，Eaglestream HK及力晶創投分別持有Zentel Japan的76%及24%股權。應先生、愛普科技（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及力晶創投達成一項諒解，即應先生於2020年1月收購Zentel Japan首批20%的股本時，最終將收購Zentel Japan的100%股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Eaglestream HK獲授收購Zentel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Japan更多股份的購股權。第二批股份的30百萬美元估值以第一批股份的25百萬美元估值為基礎，並考慮資金的時間價值，因為Eaglestream HK收購Zentel Japan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購股權的有效期為第一批股份轉讓完成後15個月。

於2024年4月26日，Eaglestream HK與力晶創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晶創投將其於Zentel Japan的24%股本轉讓予Eaglestream HK，代價為7.2百萬美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與於2020年11月先前轉讓相同的估值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4月29日前悉數結付。股份轉讓後，Zentel Japan由Eaglestream HK全資擁有。應先生曾考慮收購餘下的24%股份，但出於資金和資源方面的考慮，其在2020年11月行使購股權收購Zentel Japan另外56%的股份時並無如此行事。力晶創投於2024年4月將其Zentel Japan 24%的股份出售予Eaglestream HK，以繼續執行應先生最終收購Zentel Japan 100%股份的計劃。該出售亦符合各方對Zentel Japan和本集團的總體目標，因為力晶創投已同意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與Eaglestream HK一致行動，直至將Zentel Japan的股份出售予Eaglestream HK，而Eaglestream HK已自2020年11月起控制Zentel Japan。第三批股份的30百萬美元估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應先生於2020年11月成為Zentel Japan大股東時Zentel Japan的30百萬美元估值、(ii)2024年的市場情況及(iii)2020年至2024年Zentel Japan的財務表現。

Zentel Japan的財務表現於2020年至2022年間顯著改善，主要驅動力是(i)業務與研發能力的發展包括推出更多類型內存芯片及2021年推出內存KGD晶圓，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如大型電子企業)及2022年基於自主研發的Wafer-on-Wafer 3D異構集成技術，開發出「1層邏輯晶圓+1層內存晶圓」解決方案；(ii)拓展客戶群的業務戰略包括於2020年11月收購Zentel Japan多數股權並接管其品牌、業務、知識產權及人員，為後續發展奠定基礎；於2021年實施全球運營與國內市場雙軌戰略，一方面穩固Zentel Japan海外客戶資源，另一方面開拓並擴大國內市場；(iii)新產品與業務的推出，包括2021年推出內存KGD晶圓及2022年啟動內存模組業務；及(iv)利基DRAM市場的快速增長。Zentel Japan憑藉其技術能力以及與全球領先晶圓代工廠之一力積電的長期業務關係，得以把握市場增長帶來的機遇。

2022年，我們將關鍵營運與供應鏈管理職能(包括晶圓採購、庫存管理以及內存芯片測試與封裝安排)從Zentel Japan轉移至本公司。由於從下單晶圓到完成生產約需要四至五個月，故設有過渡期。於過渡期內，關於Zentel Japan採購的在製品與晶圓，Zentel Japan(i)將晶圓售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一步安排內存芯片測試與封裝及將內存芯片銷往海外及國內新客戶；或(ii)安排內存芯片測試與封裝，將內存芯片銷售給現有海外客戶。於過渡期內及之後的新訂單通常由本公司向力積電採購晶圓並安排內存芯片測試與封裝，隨後本公司(i)直接向海外及國內新客戶銷售內存芯片；或(ii)將內存芯片售予Zentel Japan，再由Zentel Japan進一步轉售予既有海外客戶。自2023年起，自Zentel Japan向本公司作出的銷售大幅下降，原因為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內採購晶圓等核心原材料的主要實體，且Zentel Japan持有的晶圓庫存已逐步消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向Eaglestrea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其由應先生全資擁有)收購Eaglestream HK的所有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ntel Japan根據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Zentel Japan的餘下24%股本並不構成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原因為有關收購Zentel Japan之24%股本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不超過25%。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經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並促進股東、本集團及僱員之間共同利益。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鷹溪一號及鷹溪三號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中國成立，鷹溪一號及鷹溪三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寧波鷹溪，而寧波鷹溪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於2025年4月26日，鷹溪三號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Eaglestream Partners，以促進非中國籍僱員及顧問持有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鷹溪一號共有22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于曉先生(8.58%)、副總經理林冬茂先生(12.86%)、聯席公司秘書劉岩狄先生(10.40%)、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呂東先生(0.66%)、17名本集團其他現有僱員及本集團一名顧問(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鷹溪一號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15%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glestream Partners共有18名股東，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應先生(54.61%)、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雄先生(12.26%)、10名本集團其他現有或前任僱員，以及本集團六名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每名顧問均擁有數十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具體而言，(i)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的運營及供應鏈優化提供顧問服務；(ii)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業務發展經驗，現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iii)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近20年項目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產品開發提供顧問服務；(iv)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技術監督及項目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市場分析與發展、海外客戶管理及品牌管理提供顧問服務；(v)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近30年工藝工程、市場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產品規劃及營銷提供顧問服務；及(vi)我們的一名顧問在半導體行業擁有近40年從研發至量產的品質管制經驗，現為本公司產品品質管制提供顧問服務。該等顧問成為Eaglestream Partners股東，是因為我們希望借助彼等於半導體行業的豐富經驗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該等顧問主要提供有關本集團市場開發及發展策略等顧問服務。Eaglestream Partners股東(除應先生及林國雄先生外)均未持有其10%或以上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授出，而於[編纂]前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

[編纂]投資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認購（如上所述）獲得的[編纂]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 結算日期	認購的註冊 資本金額 ⁽¹⁾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³⁾ (%)	[編纂]時於本公司的 持股(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龍芯立積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12日	11,375,400	50,000,000	4.40 ⁽⁵⁾	[編纂]	[編纂]
龍芯創信	2020年12月21日 及2021年 6月20日 ⁽⁴⁾	2020年12月24日	3,412,620	15,000,000	4.40 ⁽⁵⁾	[編纂]	[編纂]
龍芯聚能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8月3日	6,245,085	75,000,000	12.01 ⁽⁶⁾	[編纂]	[編纂]
盈富泰克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6月1日	6,245,085	75,000,000	12.01 ⁽⁶⁾	[編纂]	[編纂]
田垣力積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2月2日	28,252,986	40,710,000	1.44 ⁽⁷⁾	[編纂]	[編纂]
鷹溪四號	2023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28日	8,022,710	11,560,000	1.44 ⁽⁷⁾	[編纂]	[編纂]
鷹溪五號	2023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26日	1,894,635	2,730,000	1.44 ⁽⁷⁾	[編纂]	[編纂]
龍芯創啟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4,163,397	50,000,000	12.01 ⁽⁶⁾	[編纂]	[編纂]
龍芯創溪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9日	3,386,526	45,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龍芯匯裕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1,392,234	18,5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天津鼎暉	2025年4月27日 及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 及2025年5月12日	2,483,455	33,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深圳長臻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5月6日	2,257,684	30,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天津鼎鷹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1,881,396	25,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方沛英先生 . . .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5月6日	752,565	10,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深圳科創鼎暉 .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15日	3,762,803	50,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Sonder Crescent . . .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21日	2,728,036	36,25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徐勇戰先生 . . .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7日	1,128,842	15,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浙商佳富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12日	1,881,407	25,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杭州和達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21日	7,525,607	100,000,000	13.29 ⁽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按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於2025年4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付代價及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 (4) 於2020年12月21日，龍芯創信與本公司訂立可轉債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6月20日的協議補充)，據此，於田園智城完成對本公司的第一筆投資當日，龍芯創信同意將其支付予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5百萬元轉換為對本公司的股權投資。
- (5) 該等[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 (6) 該等[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特別是我們開始得到市場及權威部門的認可，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及業務發展)後，經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 (7) 田垣力積、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的[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應先生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8) 該等[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本公司的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特別是我們的[編纂]籌備工作進展)後，經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
- (9) Sonder Crescent的[編纂]投資代價為5百萬美元，按人民幣7.25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為人民幣36,250,000元，以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如上所述)獲得的[編纂]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 結算日期	收購的 註冊資本 金額 ⁽¹⁾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³⁾ (%)	[編纂]時於 本公司的持股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天津鼎鷹.....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9,086,489	46,548,611.11	5.12 ⁽⁴⁾	[編纂]	[編纂]
上海翻沐.....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5,856,128	30,000,000	5.12 ⁽⁴⁾	[編纂]	[編纂]
杭州孚芯.....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5,856,128	30,000,000	5.12 ⁽⁴⁾	[編纂]	[編纂]
方沛英先生.....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4日	1,952,043	10,000,000	5.12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於2023年12月將本公司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按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於2025年4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付代價及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 (3) 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 (4) 天津鼎鷹、上海翻沐、杭州孚芯及方沛英先生的[編纂]投資代價乃考慮轉讓的時間及受讓人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從[編纂]投資收取的所有[編纂]，作為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預計將餘下[編纂]用作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於進行相關[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因[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本及／或彼等的業務關係網絡、知識及經驗而獲益。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該等慣常特別權利不包括認沽期權、贖回權或回購權。根據本公司與當時全體現有股東（2025年5月[編纂]投資者其後加入）於2025年4月2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所有已授予的特別權利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時終止。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編纂]投資者獲授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龍芯投資者」）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的普通合夥人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龍芯（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龍芯深圳」）。龍芯深圳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共青城源利澤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利澤信」），持有其69.7%股權。源利澤信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王進先生，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梅葦女士，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龍芯立積、龍芯創信、龍芯聚能、龍芯創啟、龍芯創溪及龍芯匯裕的有限合夥人

龍芯立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舟山裕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裕盛」)，持有其約56.59%的合夥權益。其餘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立積超過20%的合夥權益。舟山裕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巍先生(獨立第三方)。徐勇戰先生([編纂]投資者之一)為龍芯立積的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龍芯立積約5.66%的合夥權益。

龍芯創信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贊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25%的合夥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梅葦女士為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龍芯創信0.5%的合夥權益。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創信超過20%的合夥權益。

龍芯聚能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盛志峰先生，持有其約15.56%的合夥權益。其餘1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聚能超過15%的合夥權益。

龍芯創啟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李桂蓮女士，持有其約18.18%的合夥權益。其餘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創啟超過10%的合夥權益。

龍芯創溪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內蒙古弘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0.92%的合夥權益。內蒙古弘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李永勝先生擁有80%股權。其餘1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龍芯創溪超過15%的合夥權益。

龍芯匯裕的有限合夥人為高繼松先生及楊婧麗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約69.99%及30.00%的合夥權益。

龍芯投資者透過天童芯安(我們的股東之一)結識本集團。

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盈富泰克的普通合夥人為堯芯(深圳)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堯芯深圳」)。堯芯深圳由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3%、31.0%及20.7%股權。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Fang Roger Li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國資委擁有約99.56%權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24.15%權益，而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劉廷儒先生擁有約11.73%權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餘下9名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其10%以上股權。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餘下33名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其10%以上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盈富泰克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鯤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49.50%及30.94%的合夥權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約36.47%的股權，其餘15名股東概無持有其超過25%的股權。盈富泰克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田垣力積

田垣力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田垣力積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02%的合夥權益)為寧波鷹溪，而寧波鷹溪由寧波遊獵全資擁有。寧波遊獵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田垣力積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寧波遊獵，持有其約99.98%的合夥權益。

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

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鷹溪，而杭州鷹溪由寧波鷹溪全資擁有。寧波鷹溪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的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組僱員。鷹溪四號的有限合夥人為于曉先生(29.83%)、呂東先生(24.37%)、駱霞女士(12.19%)、久保貴志先生(8.12%)、金峻虎先生(8.12%)、林冬茂先生(5.18%)及本集團兩名其他僱員。鷹溪五號的有限合夥人為張文婧女士(49.09%)、林冬茂先生(7.27%)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僱員。

天津鼎鷹

天津鼎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天津鼎鷹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72.53%的合夥權益)為深圳九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九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何冬莉女士及張曉玲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天津鼎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27.47%的合夥權益)為林芝鼎孚，林芝鼎孚由獨立第三方么貴師先生擁有約96.76%的股權。林芝鼎孚及么貴師先生控制天津灝鑫，原因為持有天津灝鑫約51.27%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蠶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蠶能」)，杭州蠶能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90%的合夥權益)為林芝鼎孚，杭州蠶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0%的合夥權益)為么貴師先生。

上海翻沐

上海翻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上海翻沐由獨立第三方嚴余貞女士全資擁有。上海翻沐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杭州孚芯

杭州孚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及企業管理服務。杭州孚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磐鑫誠睿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而杭州磐鑫誠睿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Faith Sage Limited全資擁有。Faith Sage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李丹女士全資擁有。杭州孚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0.91%合夥權益)為雲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表雲南信託－磐鑫777號家族信託)。李丹女士為雲南信託－磐鑫777號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99%受益人。杭州孚芯持有天津灝鑫約4.93%合夥權益。Faith Sage Limited為Willow Griffin, L.P.的有限合夥人，而Willow Griffin, L.P.則為Sonder Crescent(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的一名股東。杭州孚芯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方沛英先生

方沛英先生為中國個人投資者。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廣州獵奇互娛網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方先生通過龍芯深圳結識本集團。

天津鼎暉、深圳科創鼎暉及Sonder Crescent(「鼎暉投資者」)

天津鼎暉

天津鼎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天津鼎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暉」)。上海鼎暉由深圳市百恒匯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尚志先生控制)擁有75%權益。上海鼎暉由北京廣泰匯鑫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廣泰」)擁有25%權益，而北京廣泰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天津鼎暉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天津鼎暉意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意惠」)，持有其約73.51%的合夥權益。鼎暉意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鼎暉，鼎暉意惠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1.05%合夥權益)為寧波鼎暉孚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暉孚匯」)。鼎暉孚匯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鼎暉百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概無嘉興鼎暉百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北京廣泰(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為鼎暉意惠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15.52%的合夥權益。鼎暉意惠其餘八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20%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科創鼎暉

深圳科創鼎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深圳科創鼎暉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鼎暉百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暉」)。深圳鼎暉由天津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吳尚志先生控制)擁有75%權益。深圳鼎暉由北京廣泰擁有25%權益，北京廣泰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深圳科創鼎暉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前海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合夥權益約99.60%，而前海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綜合保稅區管理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Sonder Crescent

Sonder Crescent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nder Crescent由Willow Griffin, L.P.及Sandal Novena, L.P.分別擁有60%及40%。Willow Griffin, L.P.及Sandal Novena,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China HF**」)，而後者最終由吳尚志先生控制。CDH China HF由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擁有25%權益，Advance Faith Investing Limited由應先生全資擁有。Willow Griffin,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9%合夥權益)為Faith Sage Limited，後者由李丹女士全資擁有。Sandal Novena,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9%合夥權益)為獨立第三方單光先先生。

鼎暉投資者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平台，且為鼎暉投資集團(「**鼎暉**」)控制的聯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底，天津鼎暉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鼎暉管理的資產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鼎暉主要專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消費品、生物科技等領域的長期投資。鼎暉已投資多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龍芯中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47)、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7)及Grab Holdings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RAB)等。

深圳長臻

深圳長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深圳長臻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長臻鼎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梁顯宏先生全資擁有。深圳長臻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義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迪威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彭利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33%的合夥權益)。上海義知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夏曉旭女士全資擁有。北京信迪威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劉偉先生，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劉宏女士，持有其約94.06%合夥權益。深圳長臻通過上海鼎暉結識本集團。

徐勇戰先生

徐勇戰先生為中國個人投資者。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浙江鑫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設備的智能分類、研發及製造。徐先生通過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呂東先生結識本集團。

浙商佳富

浙商佳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浙商佳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浙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78)全資擁有。概無浙商佳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5%以上的合夥權益。浙商佳富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和達

杭州和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杭州和達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而杭州和達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杭州臨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杭州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錢塘新區管委會」）擁有90%權益。杭州和達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99.9%合夥權益，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錢塘新區管委會最終擁有90%權益。杭州和達通過應先生結識本集團。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所有特殊權利將於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申請時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編纂]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編纂]及[編纂]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合計[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由(i)杭州鼎轅及田垣力積（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寧波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ii)鷹溪一號（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寧波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iii) Eaglestream Partners（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應先生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控制）；及(iv)鷹溪四號及鷹溪五號（由杭州鷹溪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杭州鷹溪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其餘現有股東概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配發及發行；(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則[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編纂]規定。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會超過3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最低[編纂]要求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已發行H股總數中足以使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於[編纂]時至少達到15億港元的百分比。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佔我們[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而公眾持有的該等H股市值亦將符合15億港元之要求（例如按[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分別約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第19A.13A條所訂的最低[編纂]要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編纂]時無其他已[編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編纂][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股份預期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其股份將有一個自由公開的市場，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編纂]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的上述股權轉讓、增資以及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合法完成，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妥為登記。

[編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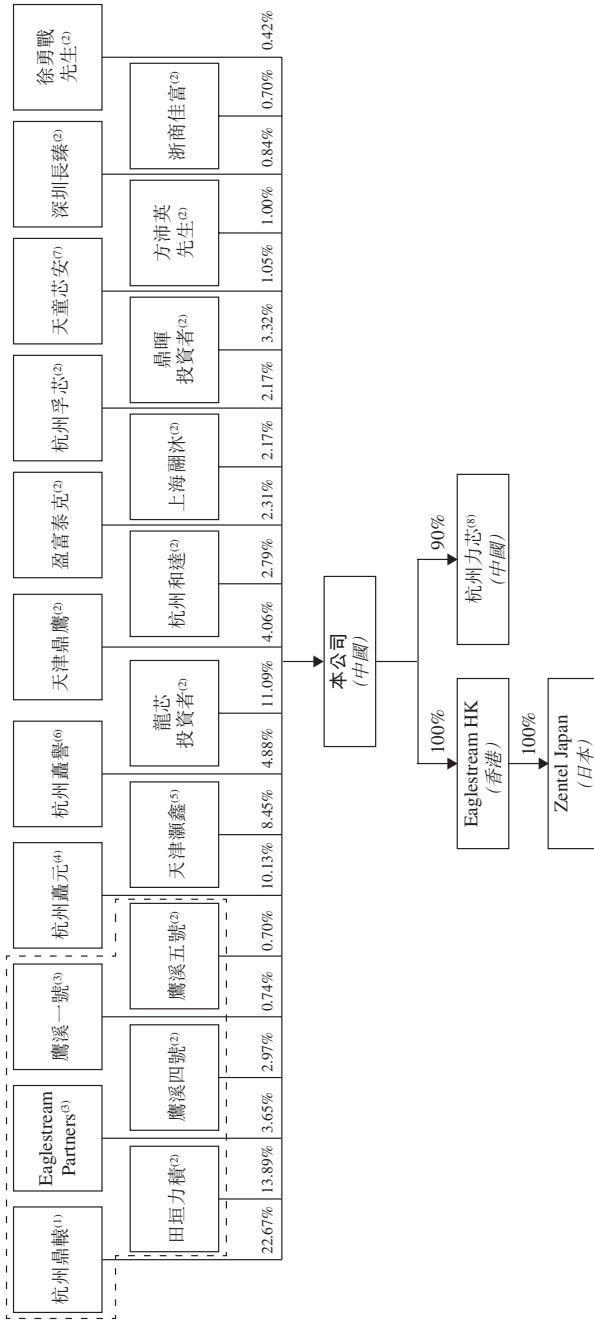
有關[編纂]理由及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杭州鼎轅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鷹溪，後者最終由應先生全資擁有。鷹溪二號為杭州鼎轅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8.65%的合夥權益。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雄先生持有鷹溪二號約5.38%的合夥權益。田垣力積持有杭州鼎轅約31.52%的合夥權益。我們的副總經理林冬茂先生是杭州鼎轅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約0.36%的合夥權益。餘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鼎轅10%以下的合夥權益。
- (2)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 (3)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計劃」。
- (4) 杭州蓋元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基元科技有限公司，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陳彥博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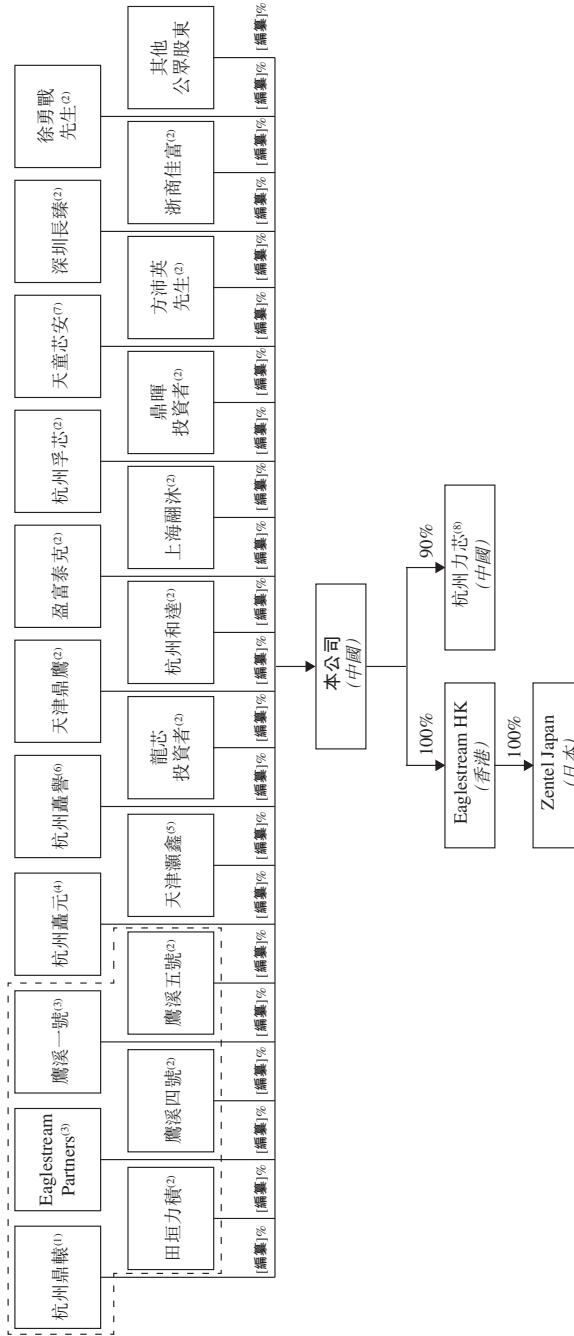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天津灝鑫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蠶能，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林芝鼎孚，而林芝鼎孚由獨立第三方么貴師先生擁有約96.76%。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梅葦女士為天津灝鑫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約1.23%的合夥權益。
- (6) 杭州蠶響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旭東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林冬茂先生為杭州蠶響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約0.66%的合夥權益。
- (7) 天董芯安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天董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胡先生）。
- (8) 杭州力芯由我們的副總經理金峻虎先生及僱員Ryu Dongryul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及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結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各附註。